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申請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遷入本市年月	戶 籍 地 址											
	年 月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校 名											
		科系/年級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 名	職 別	存 歿	家庭狀況概述	(請勿空白)							
切 結		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獎助學金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 ☐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前一學期成績單 ☐ 獎懲紀錄											
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學生)本人填寫，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組 別	大專組			高中職(含專一至專三)				本市國中					
	☐ 研究所 ☐ 大學院校 ☐ 專 四 ☐ 專 五 ☐ 二 專	☐ 高雄市正取 ☐ 高雄市備取第____順位			☐ 外縣市		☐ 高雄市正取 ☐ 高雄市備取第____順位						
學業成績(學習領域)		_____分		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 符合 ☐ 不符合									
學校初審意見		審查結果：(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 (核章處)											
承 辦 人		承辦單位主管		校 長									
說 明		1.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2. 學業成績、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3.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先。 4. 遷入本市年月，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載有遷入年月者)為證。 5.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並請逐一核章與彙整相關資料後， <u>依序掃描成PDF電子檔</u> ，再寄送至本局委託承辦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中(canhelpstudent@gmail.com)； <u>紙本自行留存，無須寄送承辦學校</u> 。 6. 申請對象以日校普通班學生為主，不含進修部(進修學分班)與特殊學校學生。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06847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36724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

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 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前項學業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第四條 獎學金發給名額及標準如下：

- 一、研究所：每學期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 二、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每學期三百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 三、本市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二百九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四、非本市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三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五、本市國民中學：每學期三百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一年級新生申請發給獎學金者，以申請第二學期獎學金為限。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分數

相同者，以先設籍本市者為優先。主管機關並得在預算額度內調整獎學金發給名額。

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獎學金申請案件，應設審核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學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施行。